2025年度

隆回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隆回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隆回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隆回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四)审理应由本院受理的移送管辖案件及协议管辖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需要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九)承办上级法院、县委、县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隆回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4个，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司

法警察大队、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金石桥人民法庭、六都寨人民法庭、横板桥人民法庭、滩头人民法庭。

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135个，2025年末在编人数127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隆回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隆回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921.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40万元，增长1.60%，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办案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802.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10.73 万元，占 87.6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91.75 万元，占 12.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83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0.19 万元，占 67.87%；项目支出 1552.57 万元，占 32.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76.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54万元，增长3.75%，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87.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3.90万元，增长3.30%，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87.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9 万元，占 0.32%；公共安全支出 3506.10 万元，占 83.74%；教育支出 9.96 万元，占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67 万元，占 6.46%；卫生健康支出 172.00 万元，占 4.11%；住房保障支出 215.00 万元，占 5.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34.7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8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07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2.78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6.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96.28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9.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51.67万元，支出决算为5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6.00万元，支出决算为8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6.00万元，支出决算为8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0.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3.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86.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37%，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 万元，增长 2.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公车使用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18%；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15.7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无增减。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1.04万元，支出决算为78.5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10.53%；与上年相比增加17.48万元，增长28.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两者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公车使用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预算的6.50%；与上年相比减少14.48万元，降低96.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两者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公务接待制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63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6.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61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指标调剂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75万元，降低15.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0次，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9.96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118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9.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1.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5.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7.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2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3.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1.8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所属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1306.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306.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1.2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隆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围绕省高院“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全面从严，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276.21 万元，执行数 418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1%，绩效自评得分 97.5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6051 件，同比下降 9. 32%，结案 15109 件，结案率 94. 13%，同比上升 2. 58%。5 个集体、54 名个人获县级以上表彰。其中：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 391 件；全面加强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审结民商事案件 8300 件；持续深化“中心+团队”分段集约办案模式改革，不断提高执行效率。新收执行案件 6364 件，结案 6070 件，执行到位 5. 55 亿元，首执案件执行到位率 69. 17%，执行案款按时发放率 100%，最大限度把“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此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示”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法院加强审判工作，推进司法改革的基础性硬件保障工作，具体包括人民法庭和审判庭的建设。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

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隆回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5年度隆回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对我院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隆回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审理应由本院受理的移送管辖案件及协议管辖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需要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

员会的工作；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承办上级法院、县委、县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隆回县人民法院设置14个内设机构，具体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金石桥人民法庭、六都寨人民法庭、横板桥人民法庭、滩头人民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2025年末政法编制数135人。2025年年末实有在职在岗人数127人，其中公务员116人，工勤11人。退休人员68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预算总金额为4276.21万元，我院2025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7.91%。

表1　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隆回县人民法院	65.48	3534.70	676.03	4276.21	4187.02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编外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880.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基本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决算数	主要支出方向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隆回县人民法院	2880.41	2293.53	586.88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专项支出、运行维护专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我院案件审判、办案劳务、设备购置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306.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项目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决算数	主要支出方向		
		业务工作经费	运行维护经费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隆回县人民法院	1306.61	18.00	161.00	1127.6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我院整体预算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5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始终关注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我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如下：

2025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隆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围绕省高院“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全面从严，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051件，同比下降9.32%，结案15109件，结案率94.13%，同比上升2.58%。5个集体、54名个人获县级以上表彰。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391件。严厉打击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3件27人；扎实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审结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2件18人；依法惩治盗窃、诈骗等多发侵财犯罪，审结相关案件82件99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电诈案件44件72人；坚持涉“毒”必惩，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20件26人;坚持有贪必肃、有腐必惩，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9件12人。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全面加强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审结民商事案件8300件。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推行要素式速裁改革，在立案庭设置4个速裁团队，办结案件2881件，平均结案时间10天，审判效率明显提升；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推进裁判职能与服务职能相结合，审结离婚、抚养、赡养纠纷等案件1671件，开具离婚证明书1053份，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件；依法维护交易安全和市场秩序，审结买卖、民间借贷等合同纠纷案件3229件，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审结交通事故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650件。

加快当事人胜诉权益兑现。持续深化“中心+团队”分段集约办案模式改革，不断提高执行效率。新收执行案件6364件，结案6070件，执行到位5.55亿元，首执案件执行到位率69.17%，执行案款按时发放率100%，最大限度把“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1150人次，限制高消费1804人次，网拍资产196件次，成交金额2630.34万元，司法拘留罚款69人次，发布执行悬赏公告4期；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9条，刑事自诉立案6件,对拒不执行判决的肖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积极开展交叉执行，取得实质进展491件，执行到位金额4020万余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与业务工作挂钩，但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细化程度不足。

2025年，我院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衔接不足，自评结果未有效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绩效优劣项目未在预算安排上体现差异化，激励约束作用发挥。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6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以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以人为本、定分止争，以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推进隆回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结合业务工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切实服务审判质效，加强部门联动，将实际工作中的办案质效考核指标编入绩效目标，并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确保财政资金支出与绩效目标紧密相连，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绩效价值，同时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本报告将根据上级要求统一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